

##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1年10月14日向全体监事发出。会议于2021年10月25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1:00在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松白路英威腾光明科技大厦A座8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由监事会主席董瑞勇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亲自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，无缺席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**一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**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年10月25日